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26,856.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不计提盈余公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357,721.1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现金分红总额不变。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